

關注垃圾徵費帶來的影響

背景

政府計劃最快於 2019 年下半年推行垃圾徵費，屆時市民將需要使用指定垃圾袋把廢物包妥後才可棄置。垃圾徵費的出發點是，以經濟誘因驅使市民減廢以及做好分類回收，但現時香港眾多的單幢樓宇，公用空間均為有限，再加上受消防條例的走火通道闊度要求限制，大部分都沒有空間放置回收箱，源頭分類工作在單幢樓宇推行有困難。

根據 2018 年 5 月 20 日台灣 TVBS NEWS 有關標題《枉費苦心？資源回收進焚化爐，環保局坦承：真的》報導指出：

1. 由於資源回收物價格慘跌，回收業者表示，紙類回收 5 年前每公斤還有 5 元，現在砍半只剩 2.5 元，寶特瓶也掉到每公斤 4 元，甚至一些薄的塑膠、保麗龍和裝過食物的紙容器，回收場都不收了。
2. 有業者直言「玻璃回收都假的」，不只分類複雜還得分色，瓶身的標籤、貼紙都要撕掉，1 公斤才幾毛錢，根本不賺，最後都是被打成細砂，混在地磚或柏油鋪路。
3. 那麼這些沒人要的回收物都去哪了呢？交給清潔隊員後，最終也是進了焚化爐，有北部的環保局長就透露，「環保局清潔隊確實堆了一些難消化的資收物，萬一無法處理、沒有出路，確實都進了焚化爐」。

問題

- (1)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，有什麼具體配套措施，於垃圾徵費推行時，可使市民積極參與源頭分類回收並減少家居廢物？
- (2) 就台灣傳媒報導現時面對的回收問題，政府有什麼計劃發展相關的回收行業，避免類似台灣的回收物沒有出路問題在港發生？
- (3)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，會否增加回收點及考慮提供回收車定期收

集不同的可回收物品（包括電池、光管、鋁罐、塑膠、廢紙、四電一腦等等）？

- (4) 會否推行獎勵計劃，以提高市民及商戶參與回收及減廢的積極性？
- (5) 請有關政府部門向本區議會介紹，「垃圾徵費」計劃實施時對違例人士將如何處理？如何執法？如何進行監察？

文件提交人：楊學明、張國鈞、陳學鋒、盧懿杏、楊開永
2018年6月5日